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0.23%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該等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0日：

- (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訂立希瑪B輪投資協議，據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653,706股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2%，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 (i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訂立A輪購股協議，據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葦渡投資及蘇州景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28,87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B輪投資擴大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52%，以及經希瑪B輪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5%，總代價為人民幣15,125,000元；

- (ii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訂立B輪購股協議，據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荷塘創新基金及荷慧生物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5,66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B輪投資擴大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0.83%，以及經希瑪B輪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77%，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 (iv)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訂立C輪購股協議，據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州合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7,83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B輪投資擴大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0.42%，以及經希瑪B輪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39%，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於該等交易悉數完成後，(i)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3%及(ii)從會計角度而言，本公司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綜合計入其財務報表。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就該等交易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2.625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0日，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就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及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訂立希瑪B輪投資協議及購股協議。

希瑪B輪投資協議

希瑪B輪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訂約方

投資者：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目標公司：北京中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北京中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中因醫學檢驗實驗室」)

北京中因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昭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公司控股股東：鍾顯成(「鍾先生」)

楊麗萍(「楊教授」)

(統稱「創始股東」)

鍾先生控制之實體：北京中因共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中因共創」)

北京中因知行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中因知行**」)

(中因共創及中因知行統稱「**員工激勵平台**」)

寧波保稅區眾誠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眾誠**」)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創始股東統稱「保證人」，各為一名「保證人」。保證人已就希瑪B輪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向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或承諾)。

標的事項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653,706股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2%，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認購金額及付款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就希瑪B輪投資應付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每股新股份約人民幣137.6765元的認購價格。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須於希瑪B輪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認購金額人民幣90.0百萬元。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就希瑪B輪投資應付的認購金額乃由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計劃；(ii) ZVS101e的研發進度、臨床開發狀況及商業化潛力；(iii)結晶樣角膜視網膜變性(BCD)及其他遺傳性視網膜疾病的潛在可治療患者群體及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iv)目標集團的腺相關病毒(AAV)載體相關技術能力、知識產權組合、研發能力及管理團隊；及(v)希瑪B輪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安排，包括建議就ZVS101e在香港及澳門擁有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認購金額。

先決條件

除非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作出書面豁免，其支付認購金額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全體現有股東及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目標公司之集資計劃；
- (i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滿意；
- (iii)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之一切政府牌照、批准、許可、登記及／或備案，且該等牌照、批准、許可、登記及／或備案均持續有效；
- (iv) 保證人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各方亦未違反任何相關交易文件；
- (v) 目標公司之出資已根據其章程及中國法律之規定悉數繳足，且不存在延遲出資、虛假登記或抽逃股本(或出資)之情況；
- (vi)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按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簽署、批准及交付相關交易文件；
- (vii) 目標公司全體現有股東及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a)希瑪B輪投資以及交易文件之簽署及履行；(b)現有股東就希瑪B輪投資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及其他優先權；(c) (1)授予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就ZVS101e項目之獨家使用權，及(2)指定本集團為ZVS101e項目於香港之獨家治療中心及卓越中心；(d)就目標公司未來集資計劃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章程項下之股東權利作出必要調整或終止；(e)同意目標公司實施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f)同意實施目標集團若干完成後重組安排；
- (vii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就支付希瑪B輪投資之代價取得其投資委員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之批准；

- (ix) 於希瑪B輪投資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盈利前景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亦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法規、判決、裁定、決定或禁令以限制、禁止或使希瑪B輪投資失效；
- (x) 目標公司已與創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訂立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及保密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並達致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滿意；及
- (xi) 保證人已向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出具確認函，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悉數達成，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完成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希瑪B輪投資項下之增資向當地主管機關提交必要文件辦理登記，並於完成後三十日內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相關登記及取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6年5月20日

A 輪購股協議

承讓人：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B輪購股協議

轉讓方： 荷塘創新基金及荷慧生物科技

承讓人：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C輪購股協議

轉讓方： 廣州合贏

承讓人：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標的事項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轉讓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342,364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經希瑪B輪投資擴大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77%，以及經希瑪B輪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51%，詳情概述如下：

轉讓方名稱	將轉讓 股份數目	緊接 希瑪B輪 投資完成前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於 希瑪B輪 投資完成後 經擴大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每股代價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韋渡投資	225,090	2.48	2.31	66.08	14,875,000
蘇州景鑠	3,783	0.04	0.04	66.08	250,000
荷塘創新基金	74,410	0.82	0.76	66.08	4,917,355
荷慧生物科技	1,251	0.01	0.01	66.08	82,645
廣州合贏	37,830	0.42	0.39	66.08	2,500,000
總計	<u>342,364</u>	<u>3.77</u>	<u>3.51</u>	<u>66.08</u>	<u>22,625,000</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轉讓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

購股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625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平均購買價約為人民幣66.08元。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須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時透過電匯將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至有關轉讓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代價。

股份購買的代價乃由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與相關轉讓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轉讓方的歷史投資成本及預期回報要求；(ii)購股為現有股東進行的二級轉讓，不會導致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新的出資；(iii)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研發進度及臨床開發狀況；及(iv)目標集團核心候選產品ZVS101e的開發及商業化潛力。

先決條件

轉讓方完成購股各自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相關自之轉讓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於相關購股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相關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惟於特定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則於該特定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承諾均已妥為履行；及
- (i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簽署並向相關轉讓方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交付其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完成購股各自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相關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相關轉讓方及／或目標公司於相關購股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轉讓方及／或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承諾均已妥為履行；

- (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頒佈、執行或採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致使相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
- (iii) 概無任何由任何第三方提出或針對任何第三方提出之涉及相關轉讓方之實際或潛在申索，將限制相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依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之合理及真誠判斷，可能阻止完成該等交易、令其屬非法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及／或目標公司已就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政府機關、相關第三方之授權、批准、備案，及／或目標公司及相關轉讓方之有權決策機構作出之內部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未大幅改變相關購股協議項下之商業條款，於相關完成時仍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由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並交付予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 (vi) 就相關轉讓方及／或目標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任何單獨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亦無預計發生任何可合理預期將單獨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vii) 相關轉讓方須轉讓予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之目標公司相關已發行股份之出資已悉數繳足，並已向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提供合理證明；
- (viii)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取得由相關轉讓方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權代表簽署及／或加蓋印章之交割證明，證明相關購股協議項下完成之所有相關事項均已獲悉數達成；
- (ix) 相關轉讓方並無違反相關購股協議，或任何有關違約已獲迅速補救並達致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滿意；及
- (x) 相關轉讓方已開立可用於收取代價之資產變現賬戶(如適用)。

完成

各購股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已獲證明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為免生疑問，各轉讓方於相關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為獨立而非連帶，且各轉讓方應獨立出具其自身的交割證明。任何轉讓方未能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均不影響其他轉讓方的完成。

該等交易的影響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就該等交易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2.625百萬元。

待該等交易悉數完成後，(i)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23%及(ii)從會計角度而言，本公司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綜合計入其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079,256元，分為9,079,256股股份。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該等交易前；(ii)緊隨購股完成後；及(iii)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股東	該等交易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		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	
	目標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目標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估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未計及希瑪 B輪投資之 攤薄影響) (%)	目標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鍾先生及其控制之實體 (附註1)	2,944,509	32.43	2,944,509	32.43	2,944,509	30.25
北京健康產業基金	966,392	10.64	966,392	10.64	966,392	9.93
荷塘創新基金(附註2)	928,571	10.23	854,161	9.41	854,161	8.78
葦渡投資(附註3)	759,740	8.37	534,650	5.89	534,650	5.49
龍磐基金(附註4)	705,261	7.77	705,261	7.77	705,261	7.25
蘇州景鑠(附註3)	6,331	0.07	2,548	0.03	2,548	0.03

目標公司股東	該等交易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		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	
	目標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目標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未計及希瑪 B輪投資之 攤薄影響) (%)	目標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荷慧生物科技(附註2)	6,331	0.07	5,080	0.06	5,080	0.05
廣州合贏	443,182	4.88	405,352	4.46	405,352	4.16
西藏龍磐(附註4)	289,918	3.19	289,918	3.19	289,918	2.98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	–	342,364 (附註6)	3.77	996,070 (附註7)	10.23
其他股東(附註5)	2,029,021	22.35	2,029,021	22.35	2,029,021	20.85
總計	<u>9,079,256</u>	<u>100.0</u>	<u>9,079,256</u>	<u>100.0</u>	<u>9,732,962</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員工激勵平台及寧波眾誠
2. 荷慧生物科技由邱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0.0%，並由張善良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0%股權。

 荷塘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善良最終控制約14.4%，並由邱慶最終控制約8.6%股權。
3. 葦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葦渡雲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葦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景濤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景濤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蘇州景鐸的普通合夥人。
4. 龍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其由余治華最終控制。

 西藏龍磐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瑞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其亦由余治華最終控制。
5. 其他股東指餘下股東且彼等各自持有不足5%
6. 僅指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根據股份轉讓將購入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其根據希瑪B輪投資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7. 指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根據股份轉讓及希瑪B輪投資將購入及認購的股份總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創始人是著名眼科遺傳學專家楊教授，主要於中國從事眼科創新基因治療研發，適應症覆蓋遺傳性視網膜變性和老年性黃斑部病變(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等重大致盲眼病。目前進入臨床階段的管線有4項，主要是應用AAV載體旨在針對目前尚無獲批准療法的遺傳性視網膜變性類疾病研究開發的原創眼科基因治療，包括BCD和青少年黃斑營養不良(Stargardt disease)等。其核心管線是BCD基因替代治療產品ZVS101e注射液，臨床試驗期間，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NMPA)的突破性治療藥物(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資格，並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再生醫學先進療法(Regenerative Medicine Advanced Therapy)認證。

下表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96,156.7	102,072.9
除稅後淨虧損	96,156.7	102,072.9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884,000元及人民幣12,948,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眼科及牙科護理服務。參與並投資於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特別是在眼科領域乃本集團的新策略及新舉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實屬具吸引力的戰略投資，通過投資於領先眼科基因療法新創企業，藉此有機會繼Luxturna RPE65基因療法後，取得潛在中國首個及全球第二個基因療法。倘獲監管批准，憑著香港的「1+」機制，預期本集團可將目標集團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創眼科基因療法，以加速方式引入香港進行註冊。這與本集團致力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最新、最優質眼科治療的策略高度互補。

目標公司由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孵化，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眼科基因療法新創企業。其ZVS101e項目是治療BCD的潛在首創眼科基因療法。

結晶樣角膜視網膜變性

結晶樣角膜視網膜變性(BCD)是一種由CYP4V2基因雙等位基因變異所引起的單基因常染色體隱性遺傳疾病。這是一種罕見的遺傳性視網膜疾病，多數患者會出現漸進式視力喪失，通常在40餘或50餘歲時達到法定失明程度。目前全球尚無獲批准的BCD治療方法。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訊及已發表文獻的估算，全球BCD患者人數估計介乎124,000至377,000人，而東亞地區(包括中國)介乎56,000人至239,000人。BCD在東亞地區較為常見，特別是在中國、日本及韓國人口。目標公司認為，隨著治療手段的普及以及該疾病診斷技術的進步，大量先前未被確診的病例將很快被發現。

BCD通常在介乎20餘至30餘歲發病。典型的病程始於夜盲症和周邊視野縮小，隨後惡化為嚴重視力障礙，並常在中年時達到法定失明程度。視力喪失往往隨時間推移而惡化，在40餘或50餘歲時達到法定失明程度。

ZVS101e的臨床開發

目標公司已於2026年4月完成ZVS101e的國家藥監局第三期註冊臨床試驗，目前在準備提交相應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目標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獲得ZVS101e的批准。

ZVS101e分別於2021年及2024年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及再生醫學先進療法(「**RMAT**」)資格。目標公司是首家獲得FDA的RMAT資格的中國企業。ZVS101e亦已於2025年獲得FDA批准，可展開FDA第三期註冊研究。此外，ZVS101e已於2026年4月獲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醫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可於博鳌超級醫院進行BCD治療。

目標公司現正評估在香港建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GMP)設施的可行性，以迎合國際患者的需要。

憑藉該等交易，本集團將取得在香港及澳門使用ZVS101e的獨家權利，並獲指定為香港地區ZVS101e治療的獨家治療中心及卓越中心。董事相信，ZVS101e成功獲准在中國上市，將使本集團得以透過「1+」機制，以加速方式將ZVS101e引入香港進行註冊。藉此，本集團不僅能滿足香港，更能滿足世界各地BCD患者的待補足的需求，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及全球作為香港領先眼科服務集團的聲譽。

董事認為，希瑪B輪投資協議及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希瑪B輪投資協議及購股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本集團是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眼科及牙科護理服務。我們的眼科醫生／外科醫生專攻白內障、青光眼、斜視及屈光手術及眼表疾病領域。我們的牙醫具備多種專業領域的專識和資格，涵蓋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我們的收益來自就診症、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如眼鏡及鏡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國際)眼科醫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創始股東及鍾先生控制之實體之資料

鍾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並為創始股東之一。

楊教授為創始股東之一，亦為知名眼科遺傳學專家。從事遺傳性眼病臨床和基礎研究20餘年，圍繞遺傳性視網膜病變的診斷、預防和治療，特別是基因治療藥物研發和轉化取得多項關鍵進展，相關研究成果獲得2025北京市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和2025湖北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入選2025首都高端領軍人才聚集培養工程，獲得亞太玻璃體視網膜學會(Asia-Pacific Vitreo-retina Society)頒發的2025 Constable Lecture Award和香港玻璃體視網膜學會(Hong Kong Vitreoretina Society)頒發的2025 Mark Tso Lecture Award。楊教授為鍾先生配偶。

中因共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及推廣。於本公告日期，中因共創由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89.8%。

中因知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醫學研究及試驗發展。於本公告日期，中因知行由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0%。

中因共創及中因知行均為員工激勵平台，亦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並由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寧波眾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寧波眾誠由鍾小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8.3%，並由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1.7%。寧波眾誠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並由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有關轉讓方之資料

葦渡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受託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葦渡投資由江蘇碩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99)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6.0%，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0%。葦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葦渡雲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葦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景濤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控制。

蘇州景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景鑠(i)由北京景濤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該公司由郝婧全資擁有；(ii)由李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7%；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0%。

荷塘創新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荷塘創新基金最終由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控制40.0%，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20.0%。荷塘創新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楊宏儒控制約50.1%、由張善良控制約14.4%、由北京清華工業開發研究所控制10.0%、由邱慶控制約8.6%，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0%。

荷慧生物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物技術推廣。於本公告日期，荷慧生物科技由邱慶(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0%，以及由張善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0%。

廣州合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合贏最終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0)控制49.0%、由鄧奇志控制22.5%，及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18.0%，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0%。廣州合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吳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2793)控制8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購股協議及希瑪B輪投資協議之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健康產業基金」	指	北京市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希瑪B輪投資」	指	由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根據希瑪B輪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的B輪投資；
「希瑪B輪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與目標公司就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認購目標公司653,706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約6.72%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於2026年5月20日訂立之B輪投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合贏」	指	廣州合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荷慧生物科技」	指	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荷塘創新基金」	指	北京荷塘生命科學原始創新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指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龍磐基金」	指	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	指	A輪購股、B輪購股及C輪購股，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
「A輪購股」	指	葦渡投資及蘇州景鑠根據A輪購股協議向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出售目標公司合共228,87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緊接希瑪B輪投資完成前約2.52%股本，及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約2.3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B輪購股」	指	荷塘創新基金及荷慧生物科技根據B輪購股協議向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出售目標公司合共75,66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緊接希瑪B輪投資完成前約0.83%股本，及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約0.7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C輪購股」	指	廣州合贏根據C輪購股協議向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出售目標公司合共37,83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緊接希瑪B輪投資完成前約0.42%股本，及緊隨希瑪B輪投資完成後約0.3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指	A輪購股協議、B輪購股協議及C輪購股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
「A輪購股協議」	指	由葦渡投資及蘇州景鑠(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作為承讓人)就A輪購股而於2026年5月2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B輪購股協議」	指	由荷塘創新基金及荷慧生物科技(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作為承讓人)就B輪購股而於2026年5月2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C輪購股協議」	指	由廣州合贏(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作為承讓人)就C輪購股而於2026年5月2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景鑠」	指	蘇州景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藏龍磐」	指	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交易」	指	購股及希瑪B輪投資；
「轉讓方」	指	葦渡投資、蘇州景鑠、荷塘創新基金、荷慧生物科技及廣州合贏，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葦渡投資」	指	南京葦渡阿爾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肖婷女士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兩名執行董事，即李肖婷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佑榮醫生；以及五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永文醫生(副主席)、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殷可先生及李令翔先生。